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本通函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閣下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則請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少宏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羅敬倫

胡丹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琴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

郵政編碼：518010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劍橋道3號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的刊發目的是向閣下提供：(i) 合理必需的資料，讓閣下能決定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在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和酌情通過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2%之第一大股東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廣鐵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書面通知，其：擬推薦蔣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上述推薦人選進行了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蔣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擬選舉的前述執行董事非公司章程下定義的獨立董事。

建議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如下。

蔣輝先生，男，1972年1月出生，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蔣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鐵路局團委書記，杭州供電段黨委書記，上海鐵路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上海鐵路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中國鐵路上海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鐵路南昌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鐵路西安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鐵道科學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廣鐵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輝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

蔣輝先生的任期為第十屆董事會的餘下任期，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終止。為符合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的薪酬津貼方案，蔣輝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作為董事的薪酬或津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擬委任蔣輝先生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信息。

C.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携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本公司已向有關股東寄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確認回執。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委託書。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本通函隨附的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請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向東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本公司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委任蔣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携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另行獲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出席的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 (6)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

電話：86-755-25588150

傳真：86-755-25591480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少宏先生及周尚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敬倫先生、胡丹先生及張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小凡先生、邱自龍先生及王琴女士。